

股票代碼:678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 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六.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自110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3,836,687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151,00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修正辦法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30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9,723,012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300,510,394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3,698,415元(每股新台幣5元)，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六。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5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簡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89,854	730,182	359,672	49.26%
本期淨利	229,723	160,013	69,710	43.57%

二、110 年營運概況

- (一) 營業成果：華景電通110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1,089,854仟元，較109年度730,182仟元成長49.26%；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9,723仟元，較109年度160,013仟元增加43.57%；每股盈餘為7.08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0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73,379仟元，較去年度的57,893仟元增加26.75%。目前主要致力於AMHS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三、111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服務、品質」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更加強拓展新客戶市場，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仍將集中於AMHS，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AMHS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產業競爭方面，本公司仍將依循審慎穩健的腳步擴充產能，增進製程與品質能力，有效管控成本，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並提升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同時，也將因應社會趨勢，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締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我們對所有信賴華景電通公司的股東承諾，將持續創造價值及豐厚的報酬回饋股東，並秉持卓越的傳統，邁向令人興奮的未來，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願景。

展望111年，5G、AI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對微污染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本公司順應大環境不斷成長精進並持續改善，提供關鍵客戶更專精且優異的產品，未來一年，不論是AMHS&RFID及晶圓載具，設備或耗材，在半導體聚焦策略運用下，華景整體表現將持續穩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裕富

張裕富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附件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p>	<p>文字酌修及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文字酌修</p>

【附件四】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p> <p>第一~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p> <p>第一~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u>第十條之一</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本條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p>
<p>第廿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廿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以下略</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u>：如<u>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u>：如<u>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如<u>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u>：如<u>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u>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u>實務守則</u>」 修訂</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81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634	53	\$	511,021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730	-		2,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733	8		136,80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9	-		406	-
130X	存貨	六(四)		435,927	25		161,046	16
1410	預付款項			4,343	-		5,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306	86		818,381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20,267	13		188,60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310	-		1,328	-
1780	無形資產			2,570	-		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35	1		13,2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0	-		3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662	14		204,368	20
1XXX	資產總計		\$	1,779,968	100	\$	1,022,749	100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3,237	1	\$ 12,742	1
2150	應付票據		364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92,480	5	37,4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135,392	8	83,06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3	2	21,2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326	1	6,1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22	-	6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722	-	13,2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9	-	1,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6,435</u>	<u>17</u>	<u>177,56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4,545	2	61,88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49	2	24,9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67	-	7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661</u>	<u>4</u>	<u>87,52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79,096</u>	<u>21</u>	<u>265,083</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7,397	20	315,95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35,496	36	126,16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4,496	5	78,4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392	18	244,03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7,895)	-	(6,9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00,872</u>	<u>79</u>	<u>757,666</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400,872</u>	<u>79</u>	<u>757,666</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9,968</u>	<u>100</u>	<u>\$ 1,022,7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89,854	100	\$ 730,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536,028)	(49)	(353,988)	(48)
5900 營業毛利		553,826	51	376,194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5,005)	(5)	(34,876)	(5)
6200 管理費用		(131,366)	(12)	(80,6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79)	(7)	(57,89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7	-	(1,3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583)	(24)	(174,743)	(24)
6900 營業利益		294,243	27	201,45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15	-	1,3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120	-	3,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05)	-	(1,7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02)	-	(9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8	-	2,311	-
7900 稅前淨利		298,771	27	203,76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9,048)	(6)	(43,749)	(6)
8200 本期淨利		\$ 229,723	21	\$ 160,013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36)	-	\$ 2,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227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9)	-	\$ 2,2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814	21	\$ 162,272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723	21	\$ 160,013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814	21	\$ 162,272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8		\$ 5.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4		\$ 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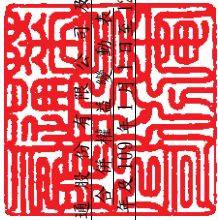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留		業盈		主餘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	股票	合計			
109年度													
1月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	160,013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9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013	2,259	-	162,2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	(13,72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5,867)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95	11,720	-	-	-	-	-	21,815					
12月31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110年度													
1月1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本期淨利	-	-	-	-	229,723	-	-	229,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9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23	909	-	228,81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02	-	(16,0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6	(6,98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6,382)	-	-	(126,382)					
現金增資	31,440	487,614	-	-	-	-	-	519,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0	-	-	-	-	-	21,720					
12月31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6,986	\$ 324,392	(\$ 7,895)	\$ -	\$ 1,400,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璇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771	\$ 203,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555	15,5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62	1,3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7)	1,3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02	91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15)	(1,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1,720	4,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7	22,874
應收帳款	(13,076)	22,414
其他應收款	(1,401)	(4)
存貨	(275,268)	13,413
預付款項	1,389	2,963
其他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499	246
應付票據	184	(785)
應付帳款	55,097	6,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1)	363
其他應付款	46,397	283
負債準備-流動	3,225	(1,623)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05	292,835
收取之利息	1,431	1,316
支付之利息	(1,031)	(908)
支付之所得稅	(47,309)	(47,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796	245,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2,052)	(3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	-
取得無形資產	(2,673)	(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69)	(31,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	23,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31,825)	(8,8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727)	(1,623)
發放現金股利	(126,382)	(105,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1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0,440
現金增資	519,0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120	(35,142)
匯率影響數	(434)	2,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1,613	182,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021	328,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634	\$ 511,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6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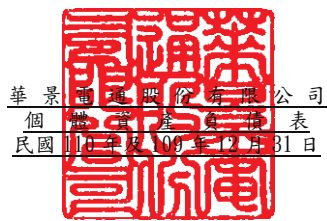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景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4,515	49	\$	434,473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730	-		2,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201	6		95,1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19	-		2,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	-		61	-
130X	存貨	六(四)		363,934	21		115,951	12
1410	預付款項			3,419	-		2,4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1,213</u>	<u>76</u>		<u>654,22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018	13		177,18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8,225	10		166,05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71	-		890	-
1780	無形資產			2,476	-		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71	1		11,9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	-		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2,001</u>	<u>24</u>		<u>356,91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53,214</u>	<u>100</u>	\$	<u>1,011,136</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通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3,237	1	\$ 12,213	1
2150	應付票據		364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82,745	5	32,82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75	-	12,1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7,996	7	67,43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3	2	21,2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887	-	5,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20	-	1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8,722	1	13,2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7	-	1,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475</u>	<u>16</u>	<u>165,94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4,545	2	61,88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949	2	24,9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373	-	7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867</u>	<u>4</u>	<u>87,52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52,342</u>	<u>20</u>	<u>253,470</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7,397	20	315,95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35,496	36	126,16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4,496	5	78,4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392	19	244,03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895)	-	(6,986)	-
3XXX	權益總計		<u>1,400,872</u>	<u>80</u>	<u>757,666</u>	<u>7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3,214</u>	<u>100</u>	<u>\$ 1,011,1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51,417	100	\$ 662,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497,128)	(52)	(335,030)	(51)
5900 營業毛利		454,289	48	327,335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4)	(1)	(9,50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0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3,956	48	317,834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89)	(3)	(16,195)	(3)
6200 管理費用		(109,743)	(11)	(67,7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84)	(7)	(49,29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816)	(21)	(133,274)	(20)
6900 營業利益		254,140	27	184,56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24	-	1,0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1	-	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09)	-	(2,3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08)	-	(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468	4	20,1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36	4	18,140	3
7900 稅前淨利		292,076	31	202,70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353)	(7)	(42,687)	(7)
8200 本期淨利		\$ 229,723	24	\$ 160,013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6)	-	\$ 2,6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三)	227	-	(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814	24	\$ 162,272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7.08		\$ 5.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4		\$ 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稜





華利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股	票	合	計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附註普通股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	\$ 203,619	(\$ 40,440)	\$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	160,013	-	-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9	-	-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013	2,259	-	-	-	162,2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	(13,72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5,867)	-	-	-	(105,867)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40,440	-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95	11,720	-	-	-	-	-	-	-	21,815
12月31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	\$ 244,039	(\$ 6,986)	\$			\$ 757,66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02	-	(16,0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6	(6,98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6,382)	-	-	-	(126,382)	(126,382)
現金增資	31,440	487,614	-	-	-	-	-	-	-	519,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0	-	-	-	-	-	-	-	21,720
12月31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6,986	\$ 324,392	(\$ 7,895)	\$			\$ 1,400,8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菱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076	\$ 202,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425	11,0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34	1,1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08	85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24)	(1,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20,889	4,5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0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4	9,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五) (39,468)	(20,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7	22,874
應收帳款	(20,031)	34,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	(2,558)
存貨	六(四) (247,983)	14,632
預付款項	(947)	752
其他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24	251
應付票據	184	(785)
應付帳款	49,925	6,0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3)	3,737
其他應付款	45,527	(3,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9	-
負債準備-流動	2,624	(2,4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108	282,974
收取之利息	1,240	1,062
支付之利息	(938)	(857)
支付之所得稅	(41,620)	(44,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90	238,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8,412)	(30,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	-
取得無形資產	(2,6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50)	(50,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3,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1,825)	(8,8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645)	(496)
發放現金股利	(126,382)	(105,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159
現金增資	519,05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0,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202	(34,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0,042	154,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73	28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515	\$ 434,4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陳佩菱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668,6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9,723,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72,3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8,9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0,510,394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5.0元	(173,698,415)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811,979
<p>備註1： 參與分配股數為34,739,683股。</p> <p>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5.0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10年度」盈餘為優先。</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三項 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以下略</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文字酌修</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p>	<p>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之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七)目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至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七)目略</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至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 <u>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條</p> <p>第一款第(一)~(四)目略</p> <p>(五)契約總額</p> <p>1.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第一款第(一)~(四)目略</p> <p>(五)契約總額</p> <p>1.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如有超過者應呈核董事會核准之。</u></p> <p>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一)~(六)目略</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二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一)~(六)目略</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p>

【附錄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有關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二】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7.2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34,739,683

註1:停止過戶期間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

註2:本公司發行股數為34,739,683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1年04月09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2,074,673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200,000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2,046,145
董事	羅宏輝	299,000
董事	簡豐杰	559,686
董事	廖鴻文	1,003,000
獨立董事	張裕富	0
獨立董事	王丕承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82,504

